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弘民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弘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弘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7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2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希冀受刑人假釋出獄後，重啟人生，避免再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